

新办〔2021〕57号

关于印发《新店镇防范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镇直各单位、学校：

根据省、市、县关于青少年儿童防溺水工作要求，结合我镇实际，经镇党委同意，特制定《新店镇防范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方案》并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执行，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

新店镇党委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3日

新店镇防范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防范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从源头上、根本上防止青少年儿童溺水事件的发生，保障青少年儿童的生命安全，根据省、市、县会议精神，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生命至上”，切实增强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的责任感，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建立健全联防联控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全面落实监管责任，切实保障青少年儿童生命安全，维护家庭幸福和社会稳定，为实现“平安新店”打下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

随着高温天气的到来，特别是暑期将至、汛期来临，青少年儿童涉水溺亡事故进入易发期。通过健全青少年儿童防溺水工作体系，构建家庭、学校、社会“三位一体”的青少年儿童防溺水工作网络，做到宣传教育、警示标志、隐患排查和责任监管“四个全覆盖”，全方位构筑防范青少年儿童溺水安全网。实现重点时段有人看守，重点水域有警示标志，重点人群有人监护，坚决遏制青少年儿童溺水伤亡事故的发生。

三、职责分工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总体要求，切实履行防范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职责。

新店镇中心校要成立“防溺水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中小学校幼儿园要加强值班工作，安排专人对学校及周边水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立即报告村或镇党委政府，及时落实整改。负责建立健全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宣传教育机制，通过上防溺水知识课、召开家长会、上门走访、发放一封信、微信群等各种形式和应急广播、宣传横幅、标语、宣传小扇等载体，全方位加强对学生和家长的防溺水安全警示教育，帮助学青少年儿童牢固树立安全意识，提高自我管

理和约束能力，确保做到“六不”，即不私自下水游泳或到水边玩耍嬉戏，不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不在无家长或监护人带领情况下游泳，不到无安全设施的水域游泳，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不盲目下水施救；确保掌握“两会”，即发现险情会相互提醒、劝阻和报告，会基本的自护、自救方法。学校要完善信息报送制度，一旦发生学生溺水事件，要在第一时间按照规定程序报告，并协助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开展工作。**县公安局新店派出所**负责将青少年儿童防溺水工作列入公共安全防范工作的重要内容，研究制定事故稳妥处置预案，加强工作指导，落实日常巡查制度，强化对重点及危险水体的定点监管和流动巡查，及时组织对溺水事故的救援，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新店镇民政办**负责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难儿童关爱保护机制，协助开展青少年儿童防溺水安全教育，对符合救助条件的青少年儿童溺水事件困难家庭给予相应的救助。**镇国土资源所**负责加强对施工取土闲坑的监督管理，对因施工取土留下的深水坑等涉水危险隐患要设置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对非法取土以及任意改造塘坝等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对所遗留的水坑、围堰等，要责令责任人限期恢复修缮，确保不留隐患。**镇应急所**负责加强道路、桥梁及建筑施工监管，督促施工企业落实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对施工过程中形成的坑、洼等隐患及时排查整改，并及时督促施工企业回填危险水池、水坑等，严禁青少年儿童擅自进入施工作业区。联合学校开展溺水救援场景模拟教学示范指导溺水救援方法等安全知识，提高学生们的安全防范意识。**镇路长制办公室**负责指导码头运营、公路施工企业加强现场安全监管，设置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防范外来无关人员和青少年儿童进入作业区。联合教育部门开展青少年儿童水上交通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协调做好通航水域内青少年儿童溺水险情的搜救工作。**镇水利站**负责加强对水库、河道、在建水利工程的安全管理。做好并指导全镇区域内重点水域、溺水事件多发区的警示标志设置和安全监督管理。加强日常安全巡查和落实安全防护工作。**镇文广站**负责做好和指导景区的安全管理，在涉水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配置救生设施设备，督促有关部门加强巡查。督促各村各学

校每天用应急广播滚动播放防范溺水工作音频。开展防溺水知识及相关自救知识宣传，提醒家长或监护人关注青少年儿童人身安全，引导全社会关注青少年儿童防溺水工作，制止其涉险游泳、戏水。**镇卫计办**负责与中小学幼儿园联合开展呛水自救、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及时做好青少年儿童溺水医疗救治工作。**镇城管执法中队**负责摸清城区、镇区管理领域的池塘、河渠等水源区域数量，完善基础信息台账，对水体较深、危险性较高的水域设置防溺水醒目警示牌，明确责任区域和责任人员，细化分工，包保管理，做到全覆盖、无遗漏。同时要对涉水区域安装和加固防护设施，有效防范溺水事故发生。

镇司法所负责引导群众学法、懂法、守法、用法，依法表达合理诉求；依法调解青少年儿童溺水事故案件。**镇团委**负责发挥好团组织和少先队、青年志愿者的作用，开展形式多样的青少年儿童防溺水宣传教育活动。**镇妇联**负责将青少年儿童防溺水工作纳入关爱留守儿童活动中，组织开展青少年儿童防溺水安全教育。

各村负责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成立领导小组，村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制定工作方案，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大力营造防溺水工作的宣传氛围，组织开展防范青少年儿童溺水专项行动，全方位排查河流、水库、沟塘渠坝等危险水域隐患，建立工作台账，细化包保责任。要建立辖区内所有水域登记、巡查制度，认真填报重点水域排查情况登记表及水域巡查记录表，重点水域、沟塘等要明确安全信息员，分片负责，责任到人；要充分发挥村干部对人员熟、地形熟的优势，加强协调配合，突出抓好青少年儿童脱离学校教育、留守儿童远离父母监管等薄弱环节，落实基层党组织的监管责任。要建立应急分队，配备必需设备，经常开展培训演练，确保危急时刻能及时应对，有效处置。同时要对重点区域路段要设置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摆放长绳等救生设备。

四、工作措施

（一）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村、各单位、各学校幼儿园要集中开展高密度防范青少年儿童溺水知识的宣传，要

充分利用应急广播、LED 显示屏、宣传横幅、标语等载体宣传防溺水相关知识。各村、各单位、各学校幼儿园要建立“一个工作方案、一个工作专班、一套包保机制、一张宣传明白纸、一次上门走访、一份工作清单”的“六个一”工作机制，与家长一起加强对青少年的教育和监管，共同做好防溺水工作。

（二）强化包保，压实责任。为进一步完善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机制，建立健全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安全责任体系，采取包保责任制，即镇驻点干部包村、村干部包村民组、中心校领导班子成员包片区，各学校、幼儿园长包校。各村和学校要把青少年儿童防溺水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扎实开展镇村干部、学校教师上门走访、电话随访，宣传防溺水安全知识，提醒家长及监护人严格履行安全监护责任，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实现青少年儿童防溺水工作全覆盖、无死角，切实把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做实、做细、做到位。

（三）排查隐患，严格管理。各村、学校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人员对辖区域内的水塘、沟渠堰坝、水库等重点区域开展防溺水安全隐患排查，完善警示标志、防护设施，配置应急救护设施，原则上每个月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排查，加强对易溺水时段易溺水水域的巡逻管理。

（四）注重预警，联合防范。各村要摸清学生上下学途经路段的危险水域；各学校要强化放学、假日前的防溺水教育，加强家校联系、校村联系，共同做好教育引导工作，要特别强化发生溺水时的施救演练，防止盲目施救造成次生事故或群死群伤。若发生涉及中小學生溺水伤亡情况，各村、中心学校要及时报告镇党委、政府。

（五）加强领导，持续督查。为全面防范青少年儿童溺水事件发生，成立新店镇青少年儿童防溺水工作专班（名单后附），加强对青少年儿童防溺水工作的领导，强化监管责任，落实工作措施。各村、学校要比照成立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专班。为了确保防范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推进有力、落实到位、取得实效，成立预防青少年儿童督查组（名单后附），

每月至少开展 1 次督查，夏季至少每两周开展 1 次督查，并形成督查通报。对工作不作为、慢作为，或因防溺水工作不力而造成事故的村、校主要负责人将进行约谈；对因防溺水工作不力导致发生严重溺水事件的，要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责任。

新店镇防范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专班

组 长：刘 伟 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庄 毅 人大主席
孙 问 纪委书记
徐多军 副镇长
成 员：屠至立 团委书记
郭 瑞 妇联副主席
沈 力 路长制办公室
李友好 中心校长
郭安胜 民政办主任
汪瑞科 派出所长
胡仁辉 国土所长
赵前明 司法所长
冯家兵 应急所长
赵 耀 卫生院长
庄从兵 水利站长
方 涛 文广站长
巫竟成 城市执法中队副队长
祁家俊 计生办主任

办公室设在中心校，李友好兼任办公室主任。

新店镇防范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督察组

第一组：牵头单位：新店镇政府（郭旭带队）

成员单位：中心校、派出所、司法所、路长制办公室、民政办、国土所、应急所、卫生院、计生办、水利站、

文广站、城市执法中队

督察单位：双龙村、韩庙村、茅桥村、砗巴集村、黄泊渡村、属地中小学幼儿园

第二组：牵头单位：新店镇政府（徐多军带队）

成员单位：中心校、派出所、司法所、路长制办公室、民政办、国土所、应急所、卫生院、计生办、水利站、文广站、城市执法中队

督察单位：陈家埠村、塘店村、牛王村、黄庙岗村、北戎西村、属地中小学幼儿园

第三组：牵头单位：新店镇政府（庄毅带队）

成员单位：中心校、派出所、司法所、路长制办公室、民政办、国土所、应急所、卫生院、计生办、水利站、文广站、城市执法中队

督察单位：十里井村、新华村、塘南村、新店村、曹郢村、属地中小学幼儿园

第四组：牵头单位：新店镇政府（卢昌庚带队）

成员单位：中心校、派出所、司法所、路长制办公室、民政办、国土所、应急所、卫生院、计生办、水利站、文广站、城市执法中队

督察单位：新塘村、东湖、李老郢村、花庵村、赵郢村、属地中小学幼儿园